##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中山堂場地使用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中山堂場地使用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前於一百年一月七日以中市文藝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九八號函訂定,並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茲為落實不同性別者平等參與決策,及提升本市中山堂檔期審查業務推動及監督之延續性,爰修正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 增訂委員性別比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 修正委員任期。(修正規定第四點)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中山堂場地使用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	為落實不同性別者平等參
人,由文化局局長兼	人,由文化局局長兼	與決策,增訂委員性別比
任;置審查委員十五	任;置審查委員十五	例規定。
人,由文化局就下列	人,由文化局就下列	
人員聘兼之:	人員聘兼之:	
(一) 音樂類專家學	(一)音樂類專家學	
者五人。	者五人。	
(二) 戲劇類專家學	(二) 戲劇類專家學	
者五人。	者五人。	
(三) 舞蹈類專家學	(三)舞蹈類專家學	
者五人。	者五人。	
本委員會委員單一性		
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		
人數三分之一。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	為提升檔期審查業務推動
年,期滿得續聘之。	年,期滿得續聘之。	及監督之延續性,爰調整
委員出缺時,文化局	委員出缺時,文化局	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得予補聘,補聘委員	得予補聘,補聘委員	
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	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	
屆滿之日為止。	屆滿之日為止。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中山堂場地使用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文化局局長兼任;置審查委員十五人, 由文化局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音樂類專家學者五人。
  - (二) 戲劇類專家學者五人。
  - (三)舞蹈類專家學者五人。

本委員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文化局得予 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